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682號

聲 請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GB-6903車主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，並應於收受裁定3日內具狀聲請閱卷，且於閱卷完畢後2日內補正本件正確相對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70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聲請人應遵期具狀聲請閱卷，並參酌卷附之事故資料，於「閱卷完畢後2日內」補正本件正確相對人。

三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張湘翎